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年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5
董事會報告書	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4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0

#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賀

郭文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 公司秘書

黃建昕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 369 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股份代號

2038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經歷重重挑戰，手機市場飽和及環球市場不明朗在在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本集團銷售額雖連年增長，但礙於毛利率下降、外匯虧損、主要與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相關的銷售及研發(研究與開發)開支增加、投資及商譽減值虧損，拖累虧損淨額大幅增加。面對如此局面，為維持本集團穩健財務狀況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嚴加檢討業務策略，一方面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另一方面採取合理精簡措施及成本削減行動，務求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及虧損。隨著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多變手機市場的合作夥伴HMD作出策略決定，尋求本集團支援的同時，亦會與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合作，本集團涉及HMD的銷售將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與HMD之間的合作模式有變，本集團決定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並削減成本，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投放於核心業務。至於股本投資方面，本集團管理投資組合的態度轉趨謹慎，投資策略更為側重於手機相關硬件及用於構建手機生態系統組合的軟件，包括5G(第五代流動通訊)、人工智能、物聯網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或其他產品。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不會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及商譽減值虧損而產生重大虧損。

貴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核心表現先驅。然而，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持續下滑，而且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明顯出現價格及銷量放緩情況。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導致數十億元商品被徵收關稅，打擊傳統OEM及製造業，慶幸手機因免徵關稅而未受貿易戰直接波及。由於本集團業務足跡遍及全球，本集團不僅與中國客戶於國內展開合作，更助其借助供應鏈管理競爭力透過國際化擴大中國境外版圖，藉此抗衡中國市場下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印度及越南的製造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保持健康增長。為持續與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具創新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手機。

就手機市場前景而言，手機日益強大耐用令更換週期延長，消費者毋須急於升級手機，手機業於二零一八年呈現成熟增長模式。由於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始終至為重要，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有大量創新產品投入市場。本集團將借助創新技術拋離競爭對手，與客戶謀求進一步發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端對端手機製造服務解決方案乃我們成功爭取業務的關鍵。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精簡及靈活彈性，控制製造及營運開支並理順成本結構，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 14,930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收益 12,080 百萬美元增加 2,850 百萬美元或 23.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八年虧損為 857 百萬美元，而相應二零一七年則錄得虧損 525 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10.57 美仙。

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必須適應「互聯網+行業」的變革，我們將抓緊行業商機，更積極投資於 5G 及其他主要範疇，期望所設計產品更能滿足大眾日益提高的需要。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調整定價策略及開展成本優化工作以保持競爭力，並針對投資組合採取必要行動，我們相信二零一九年將產生較少營運開支，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壓力亦有望減輕，令二零一九年盈利表現得到改善。

憑藉團結及堅毅精神，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勤勉努力，竭盡所能應對挑戰，為我們日後發展及長遠成功作出必要改變。為此，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全體員工、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鼎力支持。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不斷進步。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移動手機設計服務團隊)的董事長。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池先生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此外，彼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九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池先生為明基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SMT(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統稱「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已不再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二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郭文義**博士(先生)，美國籍華人，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以及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二十四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總經理。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美國上市公司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連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38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彼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先生)，美國人，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陶韻智**(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DMC & Partners Consulting Co. (一間專注於向傳統企業提供數碼轉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彼曾擔任We Interactive (TW) Ltd. (一間專注於外包服務的初創企業)的主席，並曾擔任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 (一間專注於直播串流平台機會的初創企業)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擔任LINE 台灣的總經理及LINE PAY 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具備逾十六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張培德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零件生產高級經理。張博士現為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機械零件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於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筆記型電腦／手機機械零件的業務發展及生產。在此之前，張博士曾於汽車行業擔任多個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在工程及跨功能管理方面具備逾二十八年經驗。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出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的機械工程／材料博士學位。

**熊迺斌**(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營運，包括製造、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任職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年及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總監。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S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Sutech Industry Inc.)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145及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為客戶提供有關分銷手機的物流配套及分銷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第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業務回顧

### 重要提示

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下文「展望」一節提及，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將按年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348,567,000美元。

本董事會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的期望及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如貿易戰及政治狀況緊張)、貨幣市場變動(如加息及匯率波動)、資本市場變動、競爭、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季節性需求、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元件短缺、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政策變動。此外，不時會出現新增風險，且管理層不可能預測一切有關風險因素或評估有關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的附屬公司。鴻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機構件可能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物流及分銷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相關範疇。

本集團不僅向全球客戶提供製造支援，亦致力提供諸如維修服務等全系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且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提供支援及縮短產品上市所需時間。

我們的客戶 HMD global Oy（「HMD」）總部設於諾基亞品牌手機的祖家芬蘭埃斯波，以不同消費者及價格點為目標製造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而對 HMD 的銷售計入歐洲分類。通過與業界最佳夥伴合作，HMD 在成像、軟件及製造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對創新及質量的承諾，HMD 為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獨家授權商，主要負責為諾基亞品牌手機提供品牌及知識產權管理、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及分銷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

## 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以及手機維修及翻新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越南及台灣）及美洲（包括墨西哥），位置鄰近其客戶有助更便利地滿足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加快該等客戶於市場推出產品。

為持續與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具創新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手機。隨著銷售額增長，該客戶現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自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生產程序結束止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處理包括採購、開發、組裝及服務各方面手機相關事宜，並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策略下，客戶可借助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達至有關產品要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HMD)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86.8%，當中三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其餘一名則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兩年，餘下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合作達一年。除接洽美國互聯網公司所造成變動外，該五大客戶與二零一七年大致相同。該等主要客戶毋須承諾於某段期間內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須達至若干價值或數量下限。於充滿活力的手機業，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至為重要，該等客戶或其產品喪失市場地位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客戶改變採購策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集中。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意味著我們的業績直接受該等客戶於挑戰重重的手機業的表現所影響。由於手機業由少數主要業者主導，本集團難以與業務規模與現有主要客戶相若的新客戶建立關係。此外，我們需要一定時間配置生產設施為新客戶生產定制產品及提供服務。一旦轉向或增添新客戶，我們需時兩個月至十個月調整生產設施，視乎產品規格而定。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並重視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生產環境中工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製造領先行業的最先進產品，為客戶定制服務及提供靈活彈性，讓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繼續與彼等延伸、發展及建立更緊密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從而節省成本。在現今全球化的環境下，手機市場一如其他行業面臨持續整合局面，逐漸由少數領先業者佔據較為重大的市場份額。作為手機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創新設計製造商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積極管理公司發展及集中風險，使兩者達至平衡。

Sharp Corporation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是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緊密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Sharp Corporation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約6.44%。

本集團相信，過往數年於拓闊客戶類別方面付出的努力及其成果反映本集團於迄今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取得平衡的能力。由於銷售額的按年變動將反映本集團於上述方面所投放努力以及達至規模經濟及於充滿競爭的手機市場擴充規模並提高就ODM、IDM及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採購及購買元件及物料的議價能力的成效，故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信貸虧損備抵為 0.95 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呆賬備抵為 0.12 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及根據預期信貸備抵評估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經審閱令人滿意，故毋須於本期間計提重大撥備。

本集團採購團隊與逾 3,000 名供應商合作，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且當中大部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信譽良好合資格認可供應商，藉此確保主要部件供應充足、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及透過省時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物料，而毋須倚賴個別主要供應商。物料清單(BOM)成本控制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外殼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產品的質量及可靠程度、技術能力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價格競爭力、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其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業內聲譽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 65.66%。五大供應商當中四名與本集團建立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餘下一名供應商與我們有業務往來長達一年。由於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規定彼等須保留若干產能為我們生產供應品或向我們保證最低供應品數目，我們可能面對供應不穩的風險。儘管集中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但由於我們備有充裕緩衝時間並精心計劃採購需要，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延誤，且市場上有大量可替代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故我們毋須承受供應商供應中斷的重大風險。我們相信，倘我們於有需要時轉換供應商，我們將毋須承受重大成本或延誤的影響。儘管市場上有大量潛在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但基於主要供應商所提出採購流程方便及商業條款良好，故我們多年來一直集中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鴻海集團是五大供應商之一。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 7.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拓闊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實施及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內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不同產品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提升僱員能力的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發展課程，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機會。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招聘、發展、獎勵及留任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職工計劃。本集團已於中國及台灣建立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迎合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如新技術及物料以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客戶的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讓員工及組織更具靈活彈性、精簡工程流程、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結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物流及分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7,48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79名）。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按年減至約5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薪酬減少。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展望」各節。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述銷售額的按年變動、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客戶組合、收益及產品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及其他非手機業務）、業務分類、定價政策、地區覆蓋範圍及成本結構各有不同，部分同業可能設有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類，故難以於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 14,930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 12,080 百萬美元增加 2,850 百萬美元或 23.59%。本期間淨虧損為 857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 525 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面對具挑戰性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2)本集團毛利率繼續受壓；(3)與本集團 IIDM 業務（包括附屬物流及分銷服務）持續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4)本集團外匯虧損增加；(5)本集團就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6)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7)本集團就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虧損。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計量公司自收益（扣除銷售成本後）產生足以支付營運開支的金額所用一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毛利百分比率越高代表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越強，包括控制可變成本（如 BOM 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製造成本、雜項開支及回報率）及效率，藉此改善貢獻利潤率以支付固定雜項開支。業務盈利能力越高，代表有越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股東。誠如下文進一步詳盡解釋，由於我們的業績相當受到毛利及毛利率所反映挑戰影響，故上述各項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指標。本期間毛損為 84 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毛利 130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於二零一八年，本期間毛利率為虧損 0.56%，較去年同期收益 1.08% 為低。自二零一七年起，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的毛利率須承受自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大量生產以來的異常巨大壓力。本集團的策略客戶 HMD 需要推出足以挑戰成熟競爭對手產品線的具吸引力組合，從而於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推廣、發展及證明自己的實力。為打入市場及爭奪市場份額，第一及第二代產品的硬件及規格必須具有競爭力，以相近定價挑戰競爭對手的產品。物料成本因而承受更大壓力，導致智能手機的銷售成本高於銷售價格，歸因於元件市場銷量低及議價能力有限。本集團於 IIDM 業務初期就採購元件及物料議價時處於弱勢。隨著本集團不斷改進 IIDM 業務的產品設計、物料採購、生產及間接勞工成本管理，HMD 得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推出性價比足以與競爭對手媲美的第三代智能手機。

由於 HMD 為歐洲公司，此業務分部未如理想的業績大部分已反映於錄得虧損的歐洲分類（誠如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第 100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收購資產以來，經歷兩年營運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面臨挑戰，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期內，智能手機的BOM成本仍然高於售價。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產量與客戶HMD的成功息息相關。然而，數量仍未大至足以驅動規模經濟，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整合供應商而僅向少量合資格供應商作出採購，藉此為本集團創造更強議價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由於HMD目前經營業務所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且增長放緩，其中少部分更逐年收縮，預期可能需要時間達到所需產品規模。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需要自行進行商品及計劃採購工作。為紓緩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BOM控制至為關鍵。手機BOM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平台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器、相機模組、外殼／外包及電池，按價值計構成六大成本項目。由於中國消費市場連年下跌，物料市場形勢急劇變動。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記憶體及大多數關鍵比頻(RF)元件的供應情況顯著改善。然而，由於手機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即使市場需求疲弱導致芯片組、相機及顯示器的元件成本下降，為吸引終端消費者而提高產品規格及創新要求(如引進新芯片組、中端型號轉用雙攝像頭及進一步加大屏幕尺寸)難免削弱收益。此外，電池原材料價格於下半年維持平穩或緩步下降，惟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本集團面臨電池成本的負面影響。由於BOM成本升幅無法於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自動轉嫁客戶，故主要元件成本上漲足以影響毛利率。智能手機業務繼續由價格主導，而TNS Limited(「TNS」，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出售手機的零售價須具競爭力以持續佔據市場份額及增加手機出貨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不利因素包括智能手機的BOM成本、製造成本及質量保證成本壓力均影響本集團所製造並售予HMD的智能手機成本，且毛利率承受異常巨大壓力。就內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計劃採購及商品採購方面投放充足資源，並尋找更多有能力的新供應商及於行政層面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從而獲得最佳技術、供應及價格支持並逐漸提升於供應商所佔地位。其他降低BOM成本的措施包括基於最佳性價比設計主要部件、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及持續與行業成本領導者保持2-3%的較小差距。工程團隊現正借助二零一七年的經驗推動產品創新、優化產品設計(包括BOM設計)及創造具競爭力的產品。除此之外，有需要促進組裝、測試程序、存貨及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方面的內部營運效益，從而提高回報率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對成本領導者的流程及外部EMS(電子製造服務)成本進行基準測試，藉此加強本集團於製造成本、回報率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向全球各地分銷手機，故須處理有關滿足多個不同國家訂單需求方面的事宜，此舉將無可避免對我們傳統流線式生產程序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增加營運成本。整體而言，良好的供應商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質量管理、滿足訂單需求及存貨管理對確保營運符合成本效益至關重要。上述種種挑戰及因素均對毛利率構成巨大壓力，未如理想的業績大部分已反映於錄得虧損的歐洲分類(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董事會報告書

TNS於第二個營運年度精簡營運架構以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惟銷售開支因投放更多資源開闢渠道(尤其針對增長倒退或放緩的智能手機市場)而有所增加。

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就IIDM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嚴加檢討其業務策略，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活躍手機市場的合作夥伴HMD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一眾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預期此舉將導致來自HMD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惟本集團可藉此將焦點轉移至利潤率較為理想的項目。除此之外，為維持健康現金流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以降低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因此，TNS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及精簡人手，並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分銷業務的客戶及分銷商協議。

除IIDM業務外，本集團的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亦面對重重挑戰。由於過去數年同業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如CNC(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加上系統組裝業務競爭激烈，機構件(及機械)及系統組裝業務均承受異常巨大的價格及利潤率下行壓力，機構件業界因而面對產能過剩問題。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機構件業務有所下滑(部分由於產品組合由高端及中階產品變為低端產品)，惟二零一八年銷售額按年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錄得增長。機構件業務的同業為於內地、香港或台灣上市的公司，彼等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長期供應商，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亦與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客戶有業務往來。彼等兼具強大的成本競爭力及創意(如具備玻璃機構件產能及塑料機構件模內轉印(IMT)技術)，且於各方面迅速壯大及提升競爭力，而其利潤率整體高於本集團。我們內部已研究五大競爭對手／同業的分析報告以及季度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季度業績)及年報，結果顯示彼等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各有不同但整體向下。該等同業的核心業務多樣，除機械業務外，彼等亦從事其他業務。就該五名同業而言，彼等的核心及其他業務以及二零一八年業績列示如下：

-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聲學及光學觸覺應用。由於其機械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另行披露機械業務，惟表示將繼續為較高端及中階安卓型號提供金屬框架及機構件；
- (ii) 同業二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製造手機元件(包括機構件、模組／鍵盤及電池充電器)，為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的EMS/ODM服務供應商，亦供應金屬、玻璃及陶瓷等各類設計，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按年輕微下跌，與金屬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金屬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受壓等顧慮相符，加上新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可能導致利潤率攤薄；

- (iii) 同業三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亦包括IMT機構件及玻璃機構件以及防水元件。其於最近公佈的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業績中預期純利按年下降70%至98%，二零一八年業績欠佳的原因為智能手機需求緩滯，加上投資新項目涉及較高研發開支。同業三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提高非智能手機業務應佔收益比例至50%以上；
- (iv) 同業四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流動通訊終端、數碼及光電產品(如精密手機金屬外觀、手機金屬框、精密屏蔽、微精密連接器)。其最近刊發盈利警告表示股東應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去年減少40%至50%，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貨量及金屬手機機構件單價急劇下跌以及就存貨計提減值；及
- (v) 同業五為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輕金屬機構件行業，其產品包括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由於市場緩滯不前，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未如理想，錄得毛利率2%及淨虧損10%(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7%及淨利潤率7%)。

隨著市場追求多功能、纖薄及環保的手機，金屬物料已成大勢並越來越受歡迎。除通風效能高及抗拉力強外，金屬物料亦令外觀更顯現代及時尚，意味機構件業務屬可持續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現時致力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力；於流程及物料兩方面均有所創新；提升機械工程的核心能力及產能(對成功營運機構件業務至為重要)、回應客戶需求的質素及效率；加快、縮短模組製造週期及機構件業務的成本效益及效能；以及優化生產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回報率及我們自家製造的模組及模具相對市價的基準成本)。中國國內的勞工成本已急速上升，然而，組裝線工人的效率未有相應提高，故中國的成本優勢不再可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提並論。

# 董事會報告書

OEM業務模式的系統組裝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其行業門檻及毛利率均處於低水平。就競爭分析而言，本集團僅賺取加工費及製造費，惟回報率、效能及質量差異方為降低客戶對價格敏感及發展長遠業務關係的關鍵要素。就印度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的系統組裝能力非常強大且具備來自PCBA的垂直整合可完成手機組裝，故我們的業務穩固。OEM業務同業包括台灣公司、中國公司及美國公司。一名於台灣上市的台灣同業提供各種計算機電子產品，亦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上述產品的周邊設備及元件。誠如其已刊發的首九個月業績所載，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3%，其淨利潤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的1.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0.8%。根據其會議材料顯示，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人員成本增加及元件價格上漲。另一同業為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系統組裝行業門檻低導致競爭對手不計其數的白熱化局面，故從OEM業務轉型為OEM/ODM公司。首九個月業績顯示其毛利率為7%及淨虧損率為1.5%（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毛利率為8.2%及淨利潤率為2.7%）。管理層於會議期間表示，利潤率下跌是由於關稅增加及匯率波動導致外國元件採購價格上漲。餘下一名同業為美國知名上市公司，為專注於向航天及國防、汽車、計算機、消費者、工業、基礎設施、醫療、清潔技術及移動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根據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按年減少58%，而經調整淨收入僅增加7.6%。管理層於電話會議中表示，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是造成業績下滑的主因。面對業務帶來的利潤及收益挑戰，該公司正積極管理表現不佳的賬戶並改進其市場策略，選擇與資金雄厚、控制不同類型產品並具備區域需求的領先跨國品牌合作。上述與三名同業之間的比較突顯市場競爭激烈，且系統組裝業務／行業的利潤率微薄。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112百萬美元，其中印度盧比貶值為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匯兌風險。印度盧比兌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急速貶值超過10%，導致本集團因結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而產生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印度盧比因油價高企及印度國會選舉而進一步貶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通脹情況終見喘定。

由於印度盧比與美元之間的利率不同，進行印度盧比遠期對沖帶來若干成本，本集團已與客戶實施貨幣調整機制，以減低未來外匯風險。展望二零一九年，印度盧比將維持於70-72的相對穩定水平，對比印度盧比的最高記錄為74。二零一八年造成印度盧比貶值的兩大因素為油價高企及國會選舉選情不明朗。儘管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增加產油量且選舉結果屬意料之內，但美國近期制裁委內瑞拉令石油供應緊張，加上二零一九年五月將舉行大選，印度盧比有可能貶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異常動盪的外匯／貨幣市場，以合理及有意義地確定可能出現的外匯相關虧損及其於二零一九年相關時間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

本期間的營運開支為61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為620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投資於與諾基亞品牌手機相關的IIDM業務，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按年增加。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如為提高分銷諾基亞品牌手機數量而就營銷智能手機產生的數碼及線下營銷及傳訊以及廣告開支、與外部業者合作所需開支以及推廣員及銷售員優惠等。隨著本集團終止TNS的分銷業務，諾基亞品牌手機的銷售開支將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花耗的專業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行)、招聘費用、應用程式系統的資訊科技服務及特許權費、會計系統的折舊及維護開支、差旅及租金開支以及薪金。然而，由於若干開支(如該等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招聘費用)為非經常性開支，而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且二零一八年的工資成本及雜項開支亦有所減少，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下降。就研發開支而言，為維持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獨有價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扣減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稅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其計量有關控制營運開支、優化稅項及利息成本以及減少其他各類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的能力。誠如上文所闡釋，此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指標。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857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25百萬美元。本期間淨虧損率為5.7%，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率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公司運用其股東的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39.97%，而對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為負16.56%。本集團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7.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29.8百萬美元減少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溢利減少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6.1百萬美元、79.4百萬美元及84.8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2.5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4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57美仙。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息

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 14,930 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 12,080 百萬美元增加 2,850 百萬美元或 23.59%，有賴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廣泛深耕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於印度擴充產能、持續經營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 IIDM 業務及與美國互聯網客戶達成合作。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向 HMD 製造及銷售手機締造銷售收益增長，並自是次合作產生分銷服務收入，直至二零一八年底調整合作模式；本集團亦得以成功於本期間提高低毛利率系統組裝的銷售額，惟本期間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機構件業務的銷售額顯著下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系統組裝服務。此品牌現提供低價產品以打入市場。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展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智能手機面世及其後普及應用促進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受惠於此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及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急速改變，故本集團若干屬於國際品牌的主要客戶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急劇下跌，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其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而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競爭依然激烈，且價格及利潤率持續下跌。多間研究公司對未來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維持謹慎態度。經參考領先研究公司的若干研究報告，我們得以了解未來手機出貨量增長的風險及憂慮。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下跌 3% 後，有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恢復低水平個位數增長。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期由二零一七年 14.7 億部下跌至二零一八年 14.2 億部。IDC 預料二零一九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保持平穩，長遠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 15.7 億部。報告提述出貨量下跌主要由於當代手機缺乏進一步創新，特別於高度飽和的已發展市場，智能手機功能全面導致手機更換週期越來越長，中國經濟復甦緩慢是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低增長的原因之一，預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市場將錄得 3% 跌幅，故上述放緩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一步研究中國市場印證了 IDC 的憂慮，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按年減少 15.6% 至 414.2 百萬部，上市新機型數量亦按年減少 27.5% 至 764 款。

有別於負增長的智能手機市場，Counterpoin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的報告顯示，功能手機出貨量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為止連續第四個季度錄得增長，功能手機市場仍然龐大，佔手機總出貨量的23%。報告亦指出，諾基亞HMD回歸亦帶動市場對功能手機的需求。Nokia 3310憑藉懷舊風情及優秀內置質素引發熱潮，促成HMD榮登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全球第二大功能手機業者。Counterpoint總結，由於新低收入用戶有可能首先通過功能手機體驗手機，功能手機將於未來至少五年在未充分滲透的新興市場大放異彩。此外，由於缺乏電力及高速流動網絡覆蓋等完善基礎設施，加上4G功能手機面世以及支援WhatsApp及Facebook等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種種因素造就功能手機仍有一定用戶群。

此外，根據印度移動電話運營商協會(Indian Cellular Association (IC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研究，印度已取代越南成為第三大手機製造國，目前佔全球手機產量的11%。隨著印度移動電話產量增加，關稅上升導致二零一八年當地手機進口量較去年減少一半，業內人士認為，由於大多數品牌選擇於國內組裝手機，當地產量可望增至90%。

## 損益(溢利及虧損)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产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息息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可以低成本但高效率地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行業競爭加劇。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銷售」兩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相應擴張。具體而言，誠如上文「財務表現」一節及下文「展望」一節所述，最大挑戰仍然為有關製造諾基亞品牌產品的IIDM業務以及製造及分銷諾基亞品牌手機，該兩個業務繼續面對增加銷量的難題，且毛利率表現普遍欠佳。同時，機構件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機構件業務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激烈，加上系統組裝業務毛利疲弱以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在在對本集團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令毛利率受壓。誠如上文所述，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遜於預期(尤其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無疑為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帶來巨大壓力，一方面需要投放更多資源開闢渠道，另一方面價格下行壓力及銷售開支亦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資產使用率、優化產能、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及更嚴格控制製造費用，提升效能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於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

# 董事會報告書

地域分類(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亞洲分類：

亞洲分類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以銷售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計)，有關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本期間亞洲分類的收益為11,77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2百萬美元)增加14.93%，有關增長主要源自與中國品牌客戶及一個國際品牌所進行利潤率較低的OEM系統組裝業務的增長。有關本集團製造實體為於印度的HMD製造及組裝諾基亞品牌產品的IIDM業務亦錄得銷售額。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224百萬美元，少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2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低。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利潤壓縮風險將會增加，原因為亞洲分類銷售增長由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所推動。由於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尤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繼續受壓。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及資源轉移至亞洲分類(包括印度)，以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尤其是印度)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並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本集團於印度積極開展業務，於印度的產能擴張亦繼續進行。

考慮到貿易戰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及越南)的產能，並進一步使其製造產能符合客戶的地域生產需求。本公司相信，亞太地區以外增長最大的地區將為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該三個地區的滲透率均相對較低，並且有龐大發展空間。鑒於上述良機，本集團已在印度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多年，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在印度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8.53%，歸功於與印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進行的業務顯著增長以及開始製造諾基亞品牌手機。本集團於印度的廠房營運為印度最大合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基礎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期在印度吸納更多新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其印度業務額外注資100百萬美元。

- 歐洲分類：

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為2,02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648百萬美元。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增加，歸功於本集團繼續就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IIDM業務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並向芬蘭公司HMD出售手機。然而，由於II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大幅增長，因此與迄今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銷售額相對減少。本期間此分類錄得虧損36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2百萬美元。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損益」兩節所闡釋，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IIDM業務的毛利率表現尤其欠佳並錄得虧損，原因是價格競爭激烈，而於諾基亞品牌手機回歸市場時向終端市場的售價必須具競爭力，本集團作為HMD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所製造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承受重壓，此乃由於業務仍處於凝聚動力及建立規模的階段，令本集團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且BOM成本高於售價，故此就採購而言尚無規模經濟。TNS透過歐洲市場為HMD出售及分銷若干手機而賺取分銷服務收入。歐洲分類的表現急劇轉差，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加大監察力度，透過評估該分類虧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因應需要調整業務策略。

- 美洲分類：

至於美洲分類，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和改變外包策略，本集團若干過往曾運送大量產品至美洲分類的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六年起減少於本集團下達訂單，故令美洲分類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進一步縮減，繼而進一步對此分類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美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134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90百萬美元，按年增長乃由於向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增加。美洲分類於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的核心業務(包括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主要為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提供智能手機回收、維修及翻新等服務，以及向少量美國客戶銷售手機。本期間錄得盈利3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28百萬美元。美洲分類的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早已將重心轉移至亞洲分類及歐洲分類的IIDM業務，美洲分類的銷售額及盈利現時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利潤而言微不足道。然而，於二零一九年，美洲分類的重要性可能因出現新美國客戶而提高。

# 董事會報告書

##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均非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活動繼續提升其EMS及相關運送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是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HMD獨家從事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而本集團已繼續與HMD開發業務，主要涉及根據HMD與本集團之間的製造協議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以及配件。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HMD開始向全球各地付運新一代產品組合Nokia 3.1、Nokia 6.1及8110 4G。HMD就新一代產品廣受消費者好評。除此之外，HMD於中國推出Nokia X6智能手機，主攻中國市場新一代諾基亞手機用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HMD推出第三代諾基亞智能手機：Nokia 3.1 Plus、Nokia 5.1、Nokia 7.1及Nokia 8.1，同樣廣受消費者好評，當中以Nokia 8.1的設計及相機功能最受青睞。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HMD與北美三大無線供應商(即美國的Cricket Wireless及Verizon以及加拿大的Rogers Communications, Inc.)展開合作。

二零一八年是HMD的第二個營運年度。由於智能手機產品組合的價格點擴張及功能手機業務在全球市場榮登第一位，HMD繼續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整體而言，智能手機市場連年倒退，尤其以中國更為明顯。市場規模縮減進一步刺激價格競爭，大有可能由於整個業界的庫存過剩及責任清償問題所致。HMD不能倖免地受此市場現象影響，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備受打擊。與此同時，美元強勢難以在不削減利潤的情況下加以控制。上述困境影響二零一八年下半年HMD智能手機銷量目標，部分固定承諾的報告毛利率因而進一步受挫。毛利率部分跌幅通過降低投資水平控制。為反映智能手機業務利潤率下降，OPEX(營運開支)運行率控制在一半以上。同時，考慮到大部分產品的發佈時間安排，營銷投資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主。功能手機業務非常穩定，平均售價的小規模下降被銷量增長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向HMD投資62百萬美元，相當於HM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將其於HMD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過去曾向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伙投資2.5百萬美元，該公司唯一業務為投資於HM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投資相當於該合約約29.7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已就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 其他主要投資

基於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多家穩健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服務公司合作，透過實施「軟硬件整合」策略把握市場增長，惟對任何投資並無任何表現保證。

本集團投資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該公司為旅遊業提供流動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ngo的總投資相當於Mang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4%（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須接受減值測試。Mango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爭取到新投資，並於二零一九年就進一步融資訂立合約細則，為全球發佈計劃覓得資金。儘管Mango預期定能獲得上述集資資金，惟截至本報告落實當日前，Mango的潛在投資者仍在進行盡職審查，而Mango正著手接洽其他潛在投資者，故尚未獲得任何資金。投資團隊將持續監察Mango籌措資金的進度，並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考慮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對持續經營方面的疑慮，本集團決定就本集團於Mango的投資賬面值77.2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計量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隨後行使本集團權利，同時考慮Mango的持續經營能力及還款能力，並於二零一八年就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44.8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向美图公司（「美图」，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57）的股權投資24百萬美元，該公司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專注於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出售餘下股份，為其核心業務維持穩健現金流量，並控制日後公平值變動帶來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就初步投資24百萬美元收訖合共40百萬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美图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因市場股價上升而產生的未變現重估收益55百萬美元由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與此同時，自股價於期內下跌約80%以來，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54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 (「Hike」)投資約50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功能及內容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並未符合Hike期望，故Hike不斷推出各式各樣的內容(如hike daily、貼圖、gifs及橫額等)，以期進一步改善核心產品的用戶體驗。此外，Hike亦推出新應用程式以加強整體月活躍用戶基礎。有賴充足資金，Hike將不斷改進核心產品，特別是社交內容，並嘗試於日後為用戶開發更有價值的產品及服務。基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及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決定就其投資確認適當公平值虧損。有關金額乃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使用公平值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計算。釐定於Hike的投資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收入法。收入法被視為估值中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Hike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根據收入法，於估值中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於未來數年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Hike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其他投資

本集團向Razer, Inc. (「Razer」，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7)投資約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於三藩市及新加坡均設有總辦事處。Razer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品牌。該公司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Razer完成收購馬來西亞的MOL Global, Inc. (「MOL」)，以在東南亞為遊戲生態系統設立電子支付平台及提高其服務收入。Lazada、Grab及UNIQLO等若干增長迅速的主要公司亦使用MOL的支付網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AT&T簽約成為第一家推出Razer Phone 2的美國營運商。儘管該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達到收支平衡，由於總體面對的遊戲玩家市場龐大且不斷增長以及Razer具備結合品牌、生態系統及覆蓋範圍遍及全球的獨有優勢，本集團相信Razer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擴大其產品線並與本集團合作，為全球遊戲玩家帶來全面無縫遊戲體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因市場股價上升而產生的未變現重估收益6百萬美元由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Razer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自股價於期內下跌約73%以來，於二零一八年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Razer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

本集團投資於 CExchange, LLC (「C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過去數年累積投資 11.8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及銷量低迷對 CEX 整體收入帶來影響，導致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決定就於 CEX 的投資確認全面減值虧損 7 百萬美元。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該公司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以及一家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以雲系統為基礎的智能機械人營運商。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碼攝影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嵌入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而設的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總值為 119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 1.34%。

##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一直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上市公司的投資，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投資團隊與受到管理的所投資公司維持密切關係，並定期進行內部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投資團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不會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

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潛在投資良機，而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 5G 及人工智能以建立手機生態系統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IoT(物聯網)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網上遊戲或其他產品，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對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考慮。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一九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物流及分銷、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其中包括)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墨西哥及美國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於本期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頒佈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 中國

於增值稅方面，全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增值稅改革，以取代之前的營業稅。增值稅已擴展至於中國境內或向中國銷售及進口貨物以及提供服務，包括建築業、房地產、金融業及消費者服務。統一單一增值稅制得以使早已身為增值稅納稅人的企業一般可就其向其他增值稅納稅人行業購買或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而身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可就其購買或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的關稅戰震驚世界經濟。為避免回扣，並通過減輕企業稅負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中國國務院決定降低現行增值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表新通告(財稅[2018]32號，或第32號通告)，將適用於製造商的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16%。就企業角度而言，此增值稅改革為利好消息，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國內採購所需現金將會減少。

同時亦有其他減稅措施。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規定(財稅[2018]51號)，將最高可扣稅職工教育經費由佔薪金總額2.5%提高至8%。超出部分可於以後年度結轉作扣稅用途。年度扣稅率的新上限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年度。此外，為鼓勵研發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研發活動新購置的設備或機器可即時享有100%企業所得稅減免，前提為設備或機器各項目的單位價格個別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先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64號為人民幣1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新通告(財稅[2018]99號)，大幅減免175%除稅前研發費用。就企業角度而言，該等減稅措施至少對本集團有利，在某程度上可減輕本集團的中國稅務開支。

- 印度  
進口手機的基本關稅由0%逐步升至20%，旨在鼓勵推行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新規例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早已於印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部署極大規模的手機製造產能。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若干手機進口部件及輔助裝置（如天線、電池、機械、耳機及USB電纜）的基本關稅由10%升至15%。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印度政府亦對指定手機進口部件（如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相機組件）徵收基本關稅。隨著本集團在印度建立表面黏著技術生產線，本集團已開始為客戶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製造服務，以減輕基本關稅帶來的影響。至於受到基本關稅影響的其他進口部件，本集團持續與客戶合作在國內採購相關部件。
- 美國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美國稅務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認為美國稅務改革及減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太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此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本集團致力妥善遵守因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劃而引進或更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轉讓定價文件及按國家匯報責任引起的新增文件要求。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按國家匯報範圍。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以及環境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如諮詢法律顧問），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相信其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分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

#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將一直持續監察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4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2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及股息362百萬美元))為1,091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於本期間倒退。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支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8,9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8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6.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2.76%至4.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1.72%至2.40%)，原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79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277百萬美元為有關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37百萬美元為存入的銀行存款，3,087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68百萬美元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10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4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以及3,056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7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729百萬美元及支付利息26百萬美元。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慈善或其他用途而捐款合共約58,000美元。

## 展望

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已達上限，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持續放緩。儘管推行第五代通信系統(5G)及行業創新仍會帶來機遇，但智能手機市場出現飽和的風險依然偏高。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以及供應鏈沿線的競爭將因而愈演愈烈，導致價格下跌並影響收入和利潤。

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升級至歷史最高水平，雙方對價值數十億元的商品開徵關稅。自七月以來，美國已對2,500億元的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亦透過對1,100億元的美國產品徵收關稅進行報復。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G20峰會後，雙方協定停止徵收貿易關稅90日以便進行談判，美國總統特朗普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由10%提升至25%，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亦同意購買「大量」農業、工業及能源產品，以減輕兩國之間的貿易不平衡情況。此外，特朗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暫緩上調中國商品關稅。幸好並無對手機徵收關稅，中美貿易戰未有直接影響手機，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貿易戰的發展，全賴本集團的全球手機製造產能，客戶可選擇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產品。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現已擴展至印度及越南實屬明智之舉。

有關手機市場預測方面，請參閱「銷售」一節。從市場角度看，現今手機功能更廣泛及更耐用，令更換週期延長，故消費者毋須急於升級手機。市場呈現更成熟增長模式。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以中國為焦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佔所用全部智能手機約三分之一，而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一直倒退，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連續七季錄得跌幅，市場亦見萎縮，根據ID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八年出貨量下跌10.5%(跌幅高於二零一七年)。

##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中國市場正在萎縮，惟慶幸其將持續整合，五大品牌的規模將有助彼等的營運較其他小型業者維持更長時間。事實上，五大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88.9%，而去年同期則為82.1%。隨著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中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快速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的低毛利率系統組裝業務。同樣地，誠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受壓。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及產品組合改變，加上塑料機構件模內轉印技術崛起，我們的同業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錄得巨額純利跌幅甚至虧損淨額，歸因於智能手機需求低迷，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放緩，導致若干主要中國品牌走向國際並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以抵銷國內市場的疲弱需求。目前，中國品牌擴充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拓展至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有意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及所提供價值鏈大部分的廣泛服務，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本集團已注資合共約150百萬美元以應付印度業務擴張及撥付所需額外營運資金。

至於產品方面，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配備標準規格且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智能手機的應用成熟，推動設計及功能與外觀方面的創新。國際數據資訊宣佈對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所作預測，包括更大RAM、更高OLED屏幕滲透率、屏下指紋、人工智能、人臉辨識、AR/VR/3D建模及5G功能，而於二零二二年，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到416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8%，惟更換週期將會延長。對於5G技術的預期，智能手機玻璃表面及機構件的創新乃成功的關鍵。智能手機機構件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能力，故我們日後務必繼續投資並致力開發工程能力以及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如創新物料)。然而，機構件銷售的毛利率將無可避免轉差，原因為行業參與者於過往數年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導致機械業務範疇產能過剩，機構件設計亦將由金屬改為以IMT為主。預期機構件的銷售額及毛利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下跌。

智能手機行業充滿活力及競爭，增長下滑可能會導致行業整合，繼而可能導致出現具備重大合併資源與本集團競爭較大及業務覆蓋地區更廣的競爭對手，並可能對供應鏈構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加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壓力，且可能出現新客戶增長緩慢而智能手機供應商增長迅速的情況。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家製造產品相對外判製造產品及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額與銷售組合及利潤率受壓、喪失接受其服務的市場、抑壓其溢利或虧損以及流失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舒緩毛利率價格下行的影響，本集團必須保持組織精簡並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短。儘管收益因系統組裝業務增加而有所增長，惟毛利率已備受壓力。

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續的模式為其客戶製造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IDM能力。本集團設有專責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隊伍，開發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機產品，革新工業設計、相機和語音應用程式，使本集團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能夠搶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集團的優勢進行產品創新垂直整合。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特別能吸引中國品牌。研發隊伍將繼續於工業設計、圖像和語音質量以及用戶體驗和人工智能技術方面創新發展，革新現有及全新手機產品，並專注於社交媒體的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建設。研發隊伍利用整個移動及可穿戴裝置產品組合，抓緊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會，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界面、更佳音效和視頻功能以使物聯網產品與別不同。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新技術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增長動力，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的新業務毛利率須承受異常巨大壓力，原因為本集團須按進取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向HMD出售智能手機，本集團亦須面對承擔研發成本、間接勞動成本及分銷渠道發展的營銷開支帶來的沉重壓力。鑑於本集團過往兩年的表現欠佳及於二零一九年面對重重困難，加上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推行減少虧損措施及降低成本行動以減省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從而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合作夥伴HMD的表現亦差強人意，有見及此，HMD作出策略決定，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合作，以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及成本與價格競爭力。由於本集團與HMD之間的合作模式有變，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並裁減人手，其後亦終止分銷業務的客戶及分銷商協議以節省成本。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生產HMD的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亦會為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序及智能手機程序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隨著合作模式改變，本集團預計向HMD作出的銷售將逐漸減少，但與此同時將穩步提高其毛利率，而涉及HMD的銷售跌幅部分可由出售予新美國互聯網公司所抵銷。

# 董事會報告書

除對本集團營運開支作出改進及採取行動外，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損可望減少。

此外，誠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本集團於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總額變動對未來的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潛在替代方案，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於美图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其所持全部美图普通股的權益，故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其他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總額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虧損。

移動手機製造業務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外部及內部)新挑戰。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亦對整個手機行業造成巨大壓力(利潤率下行)。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移動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及IDM服務。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率一直呈下降趨勢，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出貨量亦持續萎縮。另一方面，OEM行業下滑亦受到中國產能轉型趨勢推動。中國OEM崛起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難以維持偏低的勞動成本。中國國內勞動成本大幅上升，但組裝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中國的成本優勢已無法再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媲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年度GDP數據，以及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月的一系列其他經濟數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GDP增長率為6.6%，略高於去年訂定的6.5%目標，增長步伐是近30年來最慢。經濟學家進一步預測，受中國消費者憂慮全球經濟疲弱及中美貿易戰持續所影響，GDP增長有可能於未來數年惡化。事實上，中國政府早已預料經濟走下坡，中央政治局(中國政治主管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呼籲國家維持「六穩政策」——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研究二零一九年經濟政策，並再次強調六穩政策。長遠而言，中國的目標是在全球價值鏈上取得更高目標，原因是目前出口驅動的經濟結構使產品的附加價值相對較低。尤其對系統組裝業務而言，由於附加價值偏低，無數產品僅有一部分利益留在國內的問題嚴峻。基於國內需求的模型比以出口為主導的模型更為複雜。最近中美貿易戰尤其顯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組合有需要作出改變。中國傳統的OEM和製造業正面臨著巨大挑戰，政府支持正在下降，行業必須轉型方能生存，並且必須從現有「世界工廠」升級到「人工智能領導者」以及採用自動化生產。此正正為本公司引入「工業4.0」智能製造模式降低製造成本的原因。當然工業4.0需要時間實施，而本集團現在努力實現此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九年須面臨各項重大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項目。

## 與手機業務有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市場經已飽和。因此，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貿易戰、保護主義、增加關稅、市況及消費者行為，以及客戶無法成功營銷產品或其產品未獲得廣泛市面接受的風險，或會對客戶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必須控制BOM成本及製造成本，並提高毛利率表現，同時監控左右客戶業務及其財政健康的因素所造成影響。針對需要時間及精力確保長遠持續發展的諾基亞品牌業務，本集團改為選擇性接收HMD的訂單。

## 與中美貿易戰有關的風險

儘管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無法預料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未來行動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將損害市場氣氛。就智能手機供應鏈而言，由於海外品牌及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組裝大部分由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完成，加徵關稅將僅適用於出口至美國的部分，而所有其他部分（如元件供應商付運至國內原始設計製造商或原始設計製造商付運至美國以外地區）將不會受到影響。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僅佔美國市場份額一小部分，因此加徵關稅的影響極微。故此，即使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整體影響有限。美國移動手機市場由移動營運商壟斷，而到目前為止，大部分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尚未與美國移動營運商建立關係，而且向美國的手機出貨量微不足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應對措施。

##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6.8%，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健關係。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長期客戶。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作為審核程序一環，於年結日後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其後結算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因而毋須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市場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客戶的信貸狀況。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

## 外匯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一節。

## 網絡風險控制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息安全政策，為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提供充分安全控制及保障。資訊科技部門已刊發手冊要求員工遵守，以便於組織內管理及控制網絡安全風險（尤其是網絡控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已制定程序及指引，以便可於偵測到網絡攻擊時作出即時反應。至於網絡控制，所有電腦伺服器設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此外，環球安全營運中心協助製造商及職能單位監控彼等的網絡，以確保可即時偵測到對電腦系統進行的任何攻擊，而資訊科技部門編製每月報告，報告是否偵測到任何網絡攻擊事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備有災難修復計劃及程序，確保在受到攻擊時可即時作出有效反應／行動，盡量減低潛在有害影響／損失，並可迅速恢復營運，避免任何業務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得以持續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48,567,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最近盈利警告額外內幕消息的公告所提出各種因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以來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延續至二零一九年。然而，本公司亦預期二零一九年將產生較少營運開支，且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壓力有望減輕，目前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將按年減少。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無法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而合理有意義地估計上述預期虧損的潛在幅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現正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董事會報告書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且該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末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宏觀經濟(如貿易戰及政治局勢加劇)及行業整體變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相關變動、季節性銷售、有關供應鏈(如元件成本、採購及短缺)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及撇銷的累計存貨)、客戶信貸風險、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客戶訂單可能取消或延期或生產數量變動及若干客戶的產品具有較短產品生命週期、市場競爭力、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如轉為內部製造而非外包)、貨幣市場變動(如利率及匯率波動)及資本市場變動、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技革新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的因素。其他因素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以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錄得盈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最為重要。

作為鴻海集團旗下成員，本集團的業務受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範，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道德、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衝突礦物使用限制、反貪污及反奴隸的準則。

其中，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就此，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控制、污水處理和使用及廢物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定，從而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HF（無鹵）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本集團已制定特定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政策及指引，並於其供應鏈（包括採購程序、生產流程及交付程序）中嚴格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傳達予其業務部門／集團。有賴執行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式以推動進程，達致該等目標。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制定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有系統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本集團致力充分執行廢物回收，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用資源。

在本集團種種努力下，本集團設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於本期間，中國廊坊若干生產設施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容量達5.7兆峰瓦(兆峰瓦，太陽能測量單位)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致使能源消耗每年減少12.61萬億焦耳(萬億焦耳，能源計量單位，相當於 $10^{12}$ 焦耳)，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得以維持於低水平。

##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7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19,533,000美元。

## 股本

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為受益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利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94,61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4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池育陽

王建賀

郭文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欽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于明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忠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委任郭文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方案500,000美元，連同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黃欽賢先生則不再擔任此職。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于明仁先生及黃欽賢先生以及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方面，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池育陽先生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郭文義博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池育陽先生授出3,251,902股股份。

有關本期間的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 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經不時修訂）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0,731,661	0.2524%
	鴻海	個人權益	1,292,594	0.0093%
	群邁通訊(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5%
	鴻海	個人權益	2,310	0.00002%
		配偶權益	17	0.0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1.86%
鴻海(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1.86%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26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48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725百萬美元。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業的翹楚。在3C產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製造的物料及元件種類用於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尤其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廣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實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

# 董事會報告書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产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零部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14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357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588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1百萬美元。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解散)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3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35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381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使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彈性，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經營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6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7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87百萬美元。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維修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1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2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3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釐定者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6百萬美元。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所擁有一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租賃支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年度上限。

本集團部分中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專業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就本集團客戶所核准手機製造商供應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鑑於預期按照符合租賃支出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並考慮到當時市值租金以及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本公司預計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修訂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為8.05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0.097百萬美元。

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作出：

- (a) 根據租賃支出協議訂立的當時具體租賃協議；
- (b) 按照符合租賃支出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及考慮到當時市值租金；
- (c) 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的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及
- (d)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租賃支出交易連同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本公司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

##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在訂約方協定下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倘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4.99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6.576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自設生產及其他場所，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年度代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1,030,816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1,207,35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2,791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240,877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64,727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26,18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9,524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1,903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6,047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3,782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指定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述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股份計劃及根據鴻海的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潛在權利(據此，其中包括鴻海的股份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分派作為向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部分報酬)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 757,380,227 股，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22%。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在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 1.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 董事會報告書

##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機構)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授出股份的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61,869,605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2,838名受益人提呈114,717,017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6,175,743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及10,486,062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807名受益人提呈101,168,760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9,617,221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869名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3名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並未附帶禁售期的普通股。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91名受益人提呈146,963,58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43,711,68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20,594,61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26,368,968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14,074,906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64,281,498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收市價為0.98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164,281,498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160,995,868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8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30.5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額約65.6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7.6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上文「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以了解相關事宜。

## 管理合同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經不時修訂)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4 至 148 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複雜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為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折算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基於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批准的財務預算。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79,435,000美元。

我們有關評估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模型是否合適；
- 透過考慮獲批准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及現有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透過比較過往財務預算與實際金額評核管理層所編製過往財務預算的準確程度；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適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涉及 貴集團聯營公司 *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 權益的減值評估及於 *Mango*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涉及 Mango 權益的減值評估及於 Mango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整體構成重要影響及假設牽涉估計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釐定 Mango 權益的減值虧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 Mango 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 Mango 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貴集團亦考慮市場投資者對 Mango 股份的任何潛在投資、Mango 於本年度的實際表現及經 Mango 管理層批准 Mango 於可見將來的業務計劃。

計量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時，需要評估 貴集團將從可換股票據中收取的金額。就此，貴公司董事考慮 Mango 的財務表現及持續經營能力，並評估 Mango 的還款能力，例如其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

進行上述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Mango 權益的減值虧損 77,190,000 美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44,806,000 美元。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 Mango 權益的減值評估及於 Mango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對 Mango 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及釐定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 了解 貴集團對應佔 Mango 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 Mango 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現值的估計及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委聘組成部分核數師審核 Mango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與 Mango 的組成部分核數師溝通交流，了解彼等對 Mango 持續經營及籌措額外資金能力的評估，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及所應用關鍵假設的合適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b>14,929,903</b>	12,080,110
銷售成本		<b>(15,013,909)</b>	(11,949,780)
毛(損)利		<b>(84,006)</b>	130,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91,517</b>	217,250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	(202,50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b>(79,435)</b>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b>(84,820)</b>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19	<b>(44,806)</b>	-
銷售開支		<b>(123,346)</b>	(84,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75,356)</b>	(374,548)
研究與開發開支		<b>(214,726)</b>	(160,82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b>(27,705)</b>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3,085</b>	(8,6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503)</b>	(1,014)
除稅前虧損	7	<b>(840,101)</b>	(495,558)
所得稅開支	10	<b>(17,014)</b>	(29,836)
年內虧損		<b>(857,115)</b>	(525,394)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b>(32,417)</b>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b>304</b>	(104)
		<b>(32,113)</b>	(10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6,256)</b>	173,055
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3,234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b>2,439</b>	9,646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b>94</b>	267
出售部分可出售投資時撥回		-	(14,279)
		<b>(153,723)</b>	221,9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b>(185,836)</b>	221,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042,951)</b>	(303,575)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57,121)</b>	(525,487)
非控股權益		<b>6</b>	93
		<b>(857,115)</b>	(525,394)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42,280)</b>	(304,062)
非控股權益		<b>(671)</b>	487
		<b>(1,042,951)</b>	(303,575)
每股虧損	12		
基本		<b>(10.57 美仙)</b>	(6.61 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002,393</b>	974,236
投資物業	14	<b>4,747</b>	6,149
預付租賃款項	15	<b>47,809</b>	51,625
商譽	16	–	79,435
無形資產	17	–	10,158
可出售投資	18	–	190,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股本工具		<b>13,082</b>	–
– 可換股票據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股本工具		<b>119,232</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b>20,972</b>	100,3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2	<b>2,390</b>	2,799
遞延稅項資產	23	<b>20,300</b>	43,932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b>27,785</b>	29,177
		<b>1,258,710</b>	1,548,0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400,388</b>	1,024,6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b>4,305,578</b>	3,776,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19	<b>454,421</b>	426,554
銀行存款	31	<b>66,697</b>	31,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b>1,418,569</b>	1,979,905
		<b>7,645,653</b>	7,239,6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b>5,091,425</b>	4,644,463
合約負債		<b>20,063</b>	–
銀行借貸	27	<b>1,427,217</b>	712,600
撥備	32	<b>102,719</b>	96,896
應付稅項		<b>81,373</b>	125,036
		<b>6,722,797</b>	5,578,995
流動資產淨值		<b>922,856</b>	1,660,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181,566</b>	3,208,68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b>328,563</b>	323,739
儲備	29	<b>1,815,779</b>	2,849,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44,342</b>	3,173,109
非控股權益		<b>5,939</b>	6,610
權益總額		<b>2,150,281</b>	3,179,7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b>10,441</b>	5,362
遞延收入	33	<b>20,844</b>	23,607
		<b>31,285</b>	28,969
		<b>2,181,566</b>	3,208,688

載於第 64 至 14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董事

王建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9,410	1,166,951	15,514	47,433	(1,198)	168,670	(2,952)	(21,537)	1,872,342	3,564,633	6,123	3,570,75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25,487)	(525,487)	93	(525,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8,955	(104)	-	182,574	-	-	221,425	394	221,81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955	(104)	-	182,574	-	(525,487)	(304,062)	487	(303,575)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 的付款(附註41)	4,329	28,672	-	-	-	-	-	(33,001)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41)	-	-	-	-	-	-	-	(3,855)	-	(3,855)	-	(3,8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142,000)	(142,000)	-	(142,000)
溢利分派	-	-	-	-	-	229	-	-	(22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323,739</b>	<b>1,195,623</b>	<b>15,514</b>	<b>86,388</b>	<b>(1,302)</b>	<b>168,899</b>	<b>179,622</b>	<b>-</b>	<b>1,204,626</b>	<b>3,173,109</b>	<b>6,610</b>	<b>3,179,719</b>
調整(附註2)	-	-	-	(102,497)	-	-	-	-	103,402	905	-	9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重列)	<b>323,739</b>	<b>1,195,623</b>	<b>15,514</b>	<b>(16,109)</b>	<b>(1,302)</b>	<b>168,899</b>	<b>179,622</b>	<b>-</b>	<b>1,308,028</b>	<b>3,174,014</b>	<b>6,610</b>	<b>3,180,624</b>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857,121)	(857,121)	6	(857,1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32,417)	304	-	(153,046)	-	-	(185,159)	(677)	(185,8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417)	304	-	(153,046)	-	(857,121)	(1,042,280)	(671)	(1,042,951)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 的付款(附註41)	4,824	7,784	-	-	-	-	-	(12,608)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41)	-	-	-	-	-	-	-	(3,024)	-	(3,024)	-	(3,02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41)	-	-	-	-	-	-	-	15,632	-	15,632	-	15,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328,563</b>	<b>1,203,407</b>	<b>15,514</b>	<b>(48,526)</b>	<b>(998)</b>	<b>168,899</b>	<b>26,576</b>	<b>-</b>	<b>450,907</b>	<b>2,144,342</b>	<b>5,939</b>	<b>2,150,281</b>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840,101)</b>	(495,558)
經下列調整：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79,435</b>	–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2,503
折舊及攤銷	<b>179,473</b>	171,342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b>15,632</b>	58,393
存貨撇減	<b>132,714</b>	69,01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21,341</b>	29,054
利息開支	<b>27,705</b>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3,085)</b>	8,6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503</b>	1,014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949</b>	1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6,107</b>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84,820</b>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b>44,806</b>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65)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b>(1,696)</b>	(1,665)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15,46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9,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產生收益淨額	<b>(19,309)</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所產生虧損淨額	<b>70,687</b>	–
利息收入	<b>(35,035)</b>	(38,6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235,054)</b>	(20,069)
存貨增加	<b>(564,790)</b>	(689,4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b>(803,070)</b>	(983,7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b>829,008</b>	1,530,250
合約負債減少	<b>(45,334)</b>	–
撥備增加	<b>6,377</b>	74,702
用於經營的現金	<b>(812,863)</b>	(88,292)
已付所得稅淨額	<b>(33,212)</b>	(65,924)
已收利息	<b>34,969</b>	45,314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b>(3,024)</b>	(3,855)
<b>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814,130)</b>	(112,7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短期投資	<b>(3,086,818)</b>	(3,074,4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6,993)</b>	(219,54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b>(68,017)</b>	–
(存入)提取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b>(36,984)</b>	130,663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b>3,056,155</b>	3,636,5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b>23,50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0,076</b>	9,33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b>80</b>	–
購買可出售投資	–	(3,998)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41)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29,074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78,997)</b>	506,366
<b>融資活動</b>		
籌得的銀行借貸	<b>6,300,402</b>	1,508,048
已償還銀行借貸	<b>(5,570,776)</b>	(1,214,825)
已付利息	<b>(26,159)</b>	(9,375)
已付股息	–	(142,000)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703,467</b>	141,84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89,660)</b>	535,45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79,905</b>	1,373,550
<b>匯率變動影響</b>	<b>(71,676)</b>	70,89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418,569</b>	1,979,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分銷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構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未必能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付運服務及加工服務)及分銷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因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遭受重大影響。下文載列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附註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a, b	(4,644,463)	84,517	(4,559,946)
合約負債	a, b	-	(84,517)	(84,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影響(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涉及製造及分銷合約為數65,397,000美元的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責任向其客戶轉交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涉及於Mango(定義見附註19)的可換股票據投資為數19,120,000美元的遞延代價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責任向Mango轉交貨品。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重大影響。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金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b>(5,091,425)</b>	<b>(20,063)</b>	<b>(5,111,488)</b>
合約負債	<b>(20,063)</b>	<b>20,063</b>	-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金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b>829,008</b>	<b>(45,334)</b>	<b>783,674</b>
合約負債減少	<b>(45,334)</b>	<b>45,334</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出售投資 千美元	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 賬款)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經審核) —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190,187	486,554	-	-	5,591,980	86,388	1,204,626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出售投資	a (190,187)	-	107,273	82,914	-	(103,402)	103,402
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b -	(486,554)	486,554	-	-	-	-
重新計量							
自按成本減值計量的可出售 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a -	-	-	905	-	90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 結餘(未經審核)	-	-	593,827	83,819	5,591,980	(16,109)	1,308,028

\* 有關金額指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

^ 定義見附註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可出售投資

自可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若干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73,334,000美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及9,580,000美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有關。此等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此舉導致計入可出售投資的82,914,000美元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905,000美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4,705,000美元繼續於重估儲備累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26,593,000美元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自可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餘下權益投資107,273,000美元自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76,809,000美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b) 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應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故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60,000,000美元及426,554,000美元，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備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備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應否作為銷售入賬釐定售後租回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若干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3,752,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556,000美元列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合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預期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位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調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見下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作入賬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收取的金額)。

####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本集團按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轉移控制權方法，就生產手機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所得收益及分銷收入於向客戶轉交貨品時確認，即客戶可以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貨品、付運服務及加工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予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其自身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 保修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除非該項保修為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類保修)則作別論。

### 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當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及分銷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關於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使用客戶提供的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不限的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而該土地及樓宇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個別進行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當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各資產於調低後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概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者)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於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擬以補助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作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除客戶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及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列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或整體採用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及
- 逾期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抵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清除或大幅減少如無該指定而將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的部分，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欄目。公平值以附註36所述的方法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惟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無報價權益投資則除外。可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列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且可容易分開並互相獨立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的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續)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 確認收益時間

釐定就製成品確認收益的時間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在本集團權利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有關收益的時間或有所改變。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及Mango擁有不足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及Mango董事會四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及Mango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續)

#### 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富睿俠」)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對參與共同安排的雙方與公司本身之間作出區別。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共同安排的雙方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或對其負債須履行責任。因此，位吉及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見附註22)。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的減值評估

為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算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稅前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基於管理層製造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商譽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79,4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 涉及Mango權益的減值評估及於Mango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本集團亦考慮市場投資者對Mango股份的任何潛在投資、Mango於本年度的實際表現及經Mango管理層批准Mango於可見將來的業務計劃。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金額。進行上述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77,190,000美元。

計量於Mango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公平值時，需要評估本集團將從可換股票據中收取的金額。就此，本公司董事考慮Mango的財務表現、持續經營能力及還款能力，例如其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Mango任何流動資金顯著加強均可能導致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44,80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附註19及20所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估值模型進行估值或根據近期交易市場報價估計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估值模型所得出金額乃根據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財務預算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視適用情況而定)。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平值的減值虧損金額。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4,00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7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1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514,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1,590,0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06,768,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溢利計提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七年：12,878,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1,213,50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18,638,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2,31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6,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59,03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1,855,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備抵。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信貸虧損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違約記錄、結算模式、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亦考慮於報告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程度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備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3,638,370,000美元(扣除信貸虧損備抵1,7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3,461,169,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903,000美元))。

#### 存貨的估計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經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營運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備抵。可變現淨值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進行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400,388,000美元(扣除滯銷存貨備抵88,55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24,611,000美元(扣除滯銷存貨備抵77,599,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是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預期短，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002,39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74,236,000美元)。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付運服務及加工服務)及分銷收入分別14,868,132,000美元(二零一七：11,873,364,000美元)及61,771,000美元(二零一七：206,746,000美元)。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1,770,631	10,241,720
歐洲	2,025,658	1,647,937
美洲	1,133,614	190,453
總計	14,929,903	12,080,110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24,330	237,043
歐洲	(368,534)	(161,653)
美洲	36,386	27,621
	(107,818)	103,0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17)	160,251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2,50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79,435)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84,820)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44,80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356)	(374,548)
研究與開發開支	(214,726)	(160,82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705)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85	(8,6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03)	(1,014)
除稅前虧損	(840,101)	(495,558)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b>2,636,958</b>	2,918,923
歐洲	<b>962,928</b>	1,051,615
美洲	<b>584,954</b>	315,563
總計	<b>4,184,840</b>	4,286,10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2,433</b>	923,906
存貨	<b>1,391,886</b>	980,7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b>998,300</b>	1,332,614
其他	<b>1,163,866</b>	774,894
公司資產	<b>183,038</b>	489,437
綜合總資產	<b>8,904,363</b>	8,787,683
<b>負債</b>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b>471,807</b>	377,593
美洲	<b>36,968</b>	49,519
總計	<b>508,775</b>	427,112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b>4,671,180</b>	4,294,685
其他	<b>53,944</b>	42,784
公司負債	<b>1,520,183</b>	843,383
綜合總負債	<b>6,754,082</b>	5,607,96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至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552	3,054	273,387	276,993
折舊及攤銷*	117,794	11,352	3,593	46,734	179,47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44	1	19,796	21,34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32	17	–	–	949
保用撥備	11,860	58,017	–	–	69,87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	–	–	(19,309)	(19,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虧損淨額	–	–	–	70,687	70,68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32,714	132,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7,063	1,420	211,065	219,548
折舊及攤銷*	97,777	14,953	2,651	55,961	171,34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3,633	–	5,421	29,054
呆賬備抵淨額	116	–	1	–	117
保用撥備	9,965	77,567	148	–	87,68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 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5,468)	(15,468)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02,503	202,5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19,209)	(19,20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864	67,148	69,012

\* 儘管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類資產，但計入分類溢利(虧損)的絕大部分折舊及攤銷透過存貨成本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類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芬蘭，並分別計入亞洲及歐洲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印度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國)	<b>9,859,998</b>	8,429,010	<b>821,540</b>	836,731
印度	<b>4,901,393</b>	3,299,922	<b>116,977</b>	50,849
墨西哥	<b>52,879</b>	95,675	<b>11,669</b>	12,093
美國	<b>1</b>	1	<b>6,211</b>	6,190
其他國家	<b>115,632</b>	255,502	<b>149,699</b>	258,471
	<b>14,929,903</b>	12,080,110	<b>1,106,096</b>	1,164,3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商譽、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 A <sup>1</sup>	<b>4,566,468</b>	3,071,428
客戶 B <sup>1</sup>	<b>3,600,260</b>	2,512,930
客戶 C <sup>1</sup>	<b>2,462,863</b>	1,892,892
客戶 D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406,551

<sup>1</sup> 來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二零一七年：亞洲)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sup>2</sup>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銷售額 10% 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5,035	38,665
服務收入	99,534	56,999
銷售物料及廢料	26,357	13,641
修補及改良模具	25,981	16,6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362)	19,515
政府津貼(附註)	66,622	49,563
租金收入	19,985	16,58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341)	(29,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9,2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107)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15,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短期投資	19,309	–
– 股本工具	(70,687)	–
其他	9,191	(865)
	<b>91,517</b>	<b>217,250</b>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9,500	9,50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4	1,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260	159,939
投資物業折舊	919	6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9,473	171,342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38,609)	(119,667)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5,158)	(4,641)
	35,706	47,03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125	3,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694	51,994
其他員工成本	464,336	456,819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15,632	58,393
員工成本總額	540,787	570,406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72,509)	(249,501)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120,963)	(102,354)
	147,315	218,551
核數師酬金	1,204	1,0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11,318	11,793,08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49	117
保用撥備	69,877	87,68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2,714	69,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101	612	-	713
王建賀	-	70	394	-	464
郭文義(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98	-	-	198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	31	-	-	-	31
黃欽賢(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33	84	-	117
于明仁(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辭任)	-	61	-	-	61
羅忠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	396	74	-	470
	93	868	1,164	-	2,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5	1,457	-	1,552
王建賀	-	700	-	-	700
黃欽賢(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60	273	-	333
于明仁(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17	-	-	17
羅忠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378	112	-	490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獲委任)	25	-	-	-	25
陳峯明(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2	-	-	-	12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99	1,259	1,842	-	3,200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	244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901	761
	<b>1,057</b>	1,005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b>2</b>	2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378	25,126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2,878
	<b>6,378</b>	38,0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7,634)	193
	<b>(17,634)</b>	193
	<b>(11,256)</b>	38,197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28,657	1,272
— 稅率變動	(387)	(9,633)
	<b>28,270</b>	(8,361)
	<b>17,014</b>	29,836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運動，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除該三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b>(840,101)</b>	(495,558)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徵收的稅項抵免(附註)	<b>(210,025)</b>	(123,89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582)</b>	2,178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b>(11,329)</b>	(9,791)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b>99,643</b>	81,730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b>(17,061)</b>	(13,02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75,034</b>	86,7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b>(771)</b>	2,17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b>126</b>	254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b>(387)</b>	(9,633)
於中國分派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b>-</b>	12,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7,634)</b>	193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7,014</b>	29,836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0526美元	—	42,000
特別股息 — 每股0.01252美元	—	100,000
	—	14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b>(857,121)</b>	(525,48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09,008,913</b>	7,951,805,21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獲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3,851	859,034	116,716	2,578	1,732,179
匯兌調整	39,564	58,309	5,103	405	103,381
添置	19,921	163,538	20,886	15,203	219,548
出售及撤銷	(6,169)	(62,295)	(32,110)	(419)	(100,993)
轉撥	826	5,380	1,333	(7,5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993	1,023,966	111,928	10,228	1,954,115
匯兌調整	(35,263)	(54,771)	(3,551)	(1,318)	(94,903)
添置	19,743	170,975	15,496	70,779	276,993
出售及撤銷	(15)	(134,293)	(6,400)	–	(140,708)
轉撥	8,296	37,992	3,186	(49,4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754	1,043,869	120,659	30,215	1,995,497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271	491,693	58,144	–	827,108
匯兌調整	18,234	34,529	2,675	–	55,438
年內折舊	40,519	108,070	11,350	–	159,939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6,098)	(48,517)	(7,991)	–	(62,6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26	585,775	64,178	–	979,879
匯兌調整	(18,994)	(29,758)	(2,099)	–	(50,851)
年內折舊	44,592	111,391	11,277	–	167,260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15)	(104,734)	(4,542)	–	(109,29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6,106	1	–	6,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09	568,780	68,815	–	993,1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45	475,089	51,844	30,215	1,002,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067	438,191	47,750	10,228	974,236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七年：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0,5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338,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機器、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10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605
匯兌調整	4,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25
匯兌調整	(3,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32
匯兌調整	3,900
年內撥備	6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76
匯兌調整	(3,066)
年內撥備	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0,46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259,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釐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的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二零一七年：中國、越南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43,816	47,213
中期租賃	3,993	4,412
	47,809	51,625

## 16.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435
減值	(79,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的估值及分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與涉及諾基亞業務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包括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包括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根據由一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合適資歷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該項計算採用以董事所批准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 18.81% (二零一七年：17.54%) 得出。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 3% 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商譽的減值虧損金額。年內，由於現金產出單位表現欠佳及進佔市場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設經調整以反映業務成果未如理想。基於估值，減值虧損 79,435,000 美元獲分配至商譽。有關分配減值虧損至其他資產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如適用)、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00
匯兌調整	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7
匯兌調整	(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7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329
年內折舊	9,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9
匯兌調整	(132)
年內折舊	9,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8

無形資產指收購諾基亞相關業務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為2年，以直線法攤銷。

##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市權益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投資	87,282
在台灣上市的權益投資	29,571
	116,853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73,334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投資總額	190,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出售投資(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大部分於中國、印度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及多項估計數字的或然率無法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於 Hike Global Pte. Ltd. (「Hik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的投資，其賬面值為 49,997,000 美元。Hike 從事提供智能手機即時點對點網絡通訊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 的主要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 簽訂不具約束力的收購要約及獨家函件(「該函件」)。JIP 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印度從事擁有及經營網站 [www.snapdeal.com](http://www.snapdeal.com)。根據該函件，潛在買方將以基於 JIP 的企業價值 10 億美元釐定的購買價收購 JIP 全部股份。本公司董事其後認為此舉影響於 JIP 的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導致 JIP 的公平值大幅減少至低於該函件所述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潛在買方終止該函件，原因是少數權益股東的意見分歧以及 JIP 及潛在買家註冊成立所在地新加坡與印度之間的稅務問題複雜。本公司董事認為 JIP 的業務未能符合預期，故其後根據對 JIP 的現金流量預測折讓 20.87% 的基準重新評估於 JIP 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以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主要假設為貼現率、最終增長率 3%、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經考慮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財務預算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印度市場發展的預期。於作出有關評估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00,004,000 美元。有關估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權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2,499,000 美元，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將不會自該等無市值的投資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按成本持有的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約 4,998,000 美元已於香港上市，並能夠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權益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約為 11,355,000 美元的可出售投資，並於重新分類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 6,357,000 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75	87,282
–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	10,007	19,991
	13,082	107,273
短期投資(附註b)	454,42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附註a)	–	60,000
短期投資(附註b)	–	426,554
	–	486,554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54,421	426,554
非流動資產	13,082	167,273
	467,503	593,82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項由Mango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原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為換取原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須於Mango提出要求時向Mango交付總值為60,000,000美元的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Mango簽署附件(「附件」)以將原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及修訂原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根據附件，原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變動為(i) 60,000,000美元與(ii)本集團已交付的存貨另加任何向Mango交付的額外存貨的總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取消確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合約負債17,802,000美元及原可換股票據，並已確認本金額為42,198,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後，已向Mango交付總值2,608,000美元存貨，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進一步增至44,806,000美元。

本集團及Mango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將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惟前提是Mango或本集團須於事前作出書面同意，有關轉換方會生效。然而，根據附件，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不再自動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除非本集團與Mango書面互相協定則作別論。取而代之，於到期日，本集團將有權選擇(i)要求Mango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或(ii)轉換普通股。然而，於轉換前，Mango將有權選擇(i)依舊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所償付未償還本金額部分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償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7%單息計算的應計溢價(「溢價」)；或(ii)落實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及償付Mango選擇不作轉換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及溢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考慮行使本集團權利要求Mango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Mango礙於財務表現而出現持續經營問題，故有需要評估Mango的還款能力，例如其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經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44,806,000美元。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行使有關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Mango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 (b) 該等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4,20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15,025
	<b>119,232</b>

附註：

- (a)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一家於台灣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印度及台灣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 global Oy的投資，該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MD若干權益，現金代價為62,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根據折算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當中採用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非上市	16,869	101,689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4,103	(1,341)
	<b>20,972</b>	100,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iabell (附註a)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附註b)	有限責任 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 權益	49%	49%	49%	49%	從事電子消費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附註c)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7.55%	27.55%	27.55%	27.55%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35%	35%	33.33%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Mango (附註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5.10%	15.69%	25.00%	33.33%	從事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及相關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

- (a) 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CExchange, LLC的權益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且無市值，故就有關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6,92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41,000美元進一步收購於CExchange, LLC的另外19%權益。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Rooti Labs Limited的權益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且無市值，故就有關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70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 (d) Mang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贖回於Mango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贖回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Mango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77,190,000美元。釐定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本集團亦考慮市場投資者對Mango股份的任何潛在投資，Mango於本年度的實際表現及經Mango管理層批准Mango於可見將來的業務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Mango 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聯營公司，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 Mango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13,362	10,428
年內虧損	(122,737)	(73,336)
負債淨額	(76,739)	(6,963)

### 其他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總額	464,384	307,237
年內溢利總額	13,739	6,84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3,186)	(1,214)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899	3,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8,037	8,03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647)	(5,238)
	2,390	2,79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位吉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的 塑膠模具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	60% (附註)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配套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 23.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31)	(4,202)	7,100	(1,037)	(5,004)	(18,362)	(28,63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2,939)	(11,572)	1,594	(1,555)	2,244	13,500	1,272
稅率變動影響	(2,464)	(1,499)	2,018	-	(2,060)	(5,628)	(9,633)
匯兌調整	(564)	(225)	478	78	(300)	(1,040)	(1,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8)	(17,498)	11,190	(2,514)	(5,120)	(11,530)	(38,57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072	16,975	(363)	(1,767)	5,053	1,687	28,657
稅率變動影響	(62)	(8)	-	-	-	(317)	(387)
匯兌調整	346	60	(413)	91	67	290	4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471)	10,414	(4,190)	-	(9,870)	(9,859)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0,300)</b>	(43,932)
遞延稅項負債	<b>10,441</b>	5,362
	<b>(9,859)</b>	(38,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59,03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1,85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04,04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15,147,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4,00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7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1,590,0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06,76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連續五年後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213,50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18,638,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料	<b>950,503</b>	711,735
在製品	<b>271,032</b>	118,156
製成品	<b>178,853</b>	194,720
	<b>1,400,388</b>	1,024,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640,165</b>	3,462,072
減：信貸虧損備抵	<b>(1,795)</b>	(903)
	<b>3,638,370</b>	3,461,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b>549,483</b>	169,5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7,725</b>	145,8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b>4,305,578</b>	3,776,60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 至 90 日	<b>3,598,003</b>	3,404,202
91 至 180 日	<b>30,350</b>	41,405
181 至 360 日	<b>2,331</b>	9,776
超過 360 日	<b>7,686</b>	5,786
	<b>3,638,370</b>	3,461,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99%（二零一七年：98%）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來自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56,967,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91-180日	41,405
181-360日	9,776
超過360日	5,786
	56,967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737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
年內收回款項	(2)
匯兌調整	49
年終結餘	90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b>3,920,741</b>	3,693,6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b>1,170,684</b>	931,650
遞延代價(附註)	-	19,120
	<b>5,091,425</b>	4,644,463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將就原可換股票據向Mango交付的存貨總值，詳情載於附註19(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至90日	<b>3,678,586</b>	3,616,960
91至180日	<b>182,819</b>	47,979
181至360日	<b>39,059</b>	19,900
超過360日	<b>20,277</b>	8,854
	<b>3,920,741</b>	3,693,693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b>1,427,217</b>	712,600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b>1,427,217</b>	712,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76%至4.40%(二零一七年：1.72%至2.40%)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19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3%(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5,254,691	319,41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1(b))	108,225,600	4,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93,480,291	323,73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1(b))	120,594,615	4,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14,074,906	328,563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29.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衍生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2,57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6,456,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b>397,960</b>	10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資產4,4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資產1,90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其他應收賬款)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美元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七年：美元)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到期。

## 31.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6.03%(二零一七年：4.71%)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2.49%(二零一七年：3.12%)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b>703,389</b>	962,722
人民幣	<b>487,522</b>	620,797
印度盧比	<b>84,139</b>	204,955
巴西雷亞爾	<b>58,186</b>	66,715
新台幣	<b>37,687</b>	28,149
其他	<b>114,343</b>	128,531
	<b>1,485,266</b>	2,011,8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96,896</b>	21,172
匯兌調整	<b>(554)</b>	1,022
年內撥備	<b>69,877</b>	87,680
使用撥備	<b>(63,500)</b>	(12,9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719</b>	96,896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b>20,844</b>	23,607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b>7,923</b>	4,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b>22,414</b>	26,3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b>18,932</b>	4,3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820</b>	1,037
	<b>23,752</b>	5,410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4,481	1,902
可換股票據	–	60,000
短期投資	454,421	426,554
股本工具	13,082	–
	<b>471,984</b>	488,45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b>5,206,167</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b>119,232</b>	–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3,580,111
銀行存款	–	31,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79,905
	–	5,591,98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190,187
	<b>5,797,383</b>	6,270,62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687,331	4,300,881
銀行借貸	1,427,217	712,600
	<b>6,114,548</b>	5,013,481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可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7)。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二零一七年：可出售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聯交所所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可出售投資)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移動通訊生態系統業內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七年：可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計量。本集團已組織一支投資團隊監察價格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外匯風險。當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397,96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資產4,4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0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美元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七年：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資產</b>		
美元	<b>2,053,715</b>	2,291,025
<b>負債</b>		
美元	<b>(2,825,599)</b>	(2,125,3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數約528,917,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七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6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927,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匯兌儲備將減少/增加87,7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1,272,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於本年度內，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一七年：人民幣)為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36至0.1590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38至0.0157(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49至0.1530)。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債項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招虧損模式)，對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個別地及/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美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b>					
銀行存款	31	B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697
銀行結餘	31	B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8,569
其他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531
應收貿易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b)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3,640,165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經濟和應收賬款未來狀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或採用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當中包括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到期賬面值為40,367,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介乎0.01%至6.12%的平均虧損率。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備抵1,07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25)
匯兌調整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六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198,000,000美元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90,0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645,0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49,638,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等級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13,082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逾期外匯合約	資產 - 4,481	資產 - 1,902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二零一七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9(a))	可換股票據 - 0	可換股票據 - 60,000	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第二級)	由於近期並無有關Mango股份的投資交易，故公平值以Mango的還款能力為基準(二零一七年：近期投資交易中Mango股份的市值)	Mango的還款能力	Mango的還款能力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分類(二零一七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454,421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426,554	第三級	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假設與最低保證回報相若，採用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主要計及不同的對應金融機構)介乎3.95%至4.10%(二零一七年：3.60%至4.70%)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4,207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21,541	不適用	第二級	基於最近投資股本工具股份交易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93,484	不適用	第三級	採用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及就缺乏控制的折讓分別介乎8.27%至20.11%及24.6%至45.0%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就缺乏控制的折讓越低，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工具	不適用	上市權益投資 - 116,85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非上市 股本工具 千美元	短期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不適用	929,62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不適用	19,209
採購額	–	不適用	3,074,403
結算額	–	不適用	(3,636,586)
匯兌調整	–	不適用	39,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426,5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58,204	426,55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於損益	(44,806)	–	19,30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9,318)	–
採購額	–	62,000	3,086,818
結算額	–	–	(3,056,155)
轉入第三級	44,806	2,684	–
匯兌調整	–	(86)	(22,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484	454,421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計入損益的期內總收益或虧損中，1,567,000美元涉及於本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續)

###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98,738	(1,098,738)	–
銀行借貸	(1,098,738)	1,098,738	–
應收利息	14,991	(13,612)	1,379
應付利息	(13,612)	13,612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755,327	(755,327)	–
銀行借貸	(755,327)	755,327	–
應收利息	8,372	(7,060)	1,312
應付利息	(7,060)	7,060	–

年內，利息收入淨額 32,52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14,494,000 美元)根據上述安排計入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11)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7)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	418,596	418,6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2,000)	(9,375)	293,223	141,848
利息開支	-	11,232	-	11,232
所宣派股息	142,000	-	-	142,000
匯兌調整	-	-	781	7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900</b>	<b>712,600</b>	<b>714,500</b>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b>(26,159)</b>	<b>729,626</b>	<b>703,467</b>
利息開支	-	<b>27,705</b>	-	<b>27,705</b>
匯兌調整	-	-	<b>(15,009)</b>	<b>(15,009)</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446</b>	<b>1,427,217</b>	<b>1,430,663</b>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票據向Mango支付的代價透過交付總值3,9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880,000美元)的存貨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購入多項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部分代價包括存貨及服務約6,0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鴻海</b>		
銷售貨物	<b>3,707</b>	1,501
購置貨物	<b>4,674</b>	33,6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b>710</b>	726
外包收入	<b>1,976</b>	60,450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5,574</b>	2,944
一般服務開支	<b>38</b>	77
<b>鴻海的附屬公司</b>		
銷售貨物	<b>145,615</b>	462,724
購置貨物	<b>341,126</b>	597,2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2,177</b>	7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86</b>	3,501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b>3,645</b>	3,450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b>235</b>	490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b>5,324</b>	2,673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b>12,778</b>	13,237
外包收入	<b>14,882</b>	34,883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229,176</b>	212,574
一般服務收入	<b>280</b>	1,025
一般服務開支	<b>19,375</b>	14,625
<b>鴻海的聯營公司</b>		
銷售貨物	<b>1,058,031</b>	1,220,060
購置貨物	<b>685,016</b>	688,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50</b>	3,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b>	658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b>137</b>	200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	13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b>13</b>	14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b>13</b>	50
外包收入	<b>9,322</b>	9,365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6,127</b>	13,965
一般服務收入	<b>126</b>	4
一般服務開支	<b>111</b>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1,412	46,222
鴻海的附屬公司	56,747	194,215
鴻海的聯營公司	70,783	286,934
	128,942	527,371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的附屬公司	204	258
鴻海的聯營公司	30	691
	234	949
	129,176	528,320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2,056	2,960
鴻海的附屬公司	292,639	372,786
鴻海的聯營公司	143,770	274,454
	438,465	650,200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1,360	144
鴻海的附屬公司	13,765	38,496
鴻海的聯營公司	441	1,355
	15,566	39,995
	454,031	690,195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336	3,918
股份形式付款	2,773	1,936
	<b>6,109</b>	5,854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2,509	49,491
購置貨物	144,356	266,810
其他收入	25,565	23,103
其他開支	522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8,0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83,967,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0%–2.36%	1.39%–2.98%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2.00%–4.00%	3.00%–9.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7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654,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21%(二零一七年：120%)。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 41.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現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普通股，有關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46,963,58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43,711,68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20,594,61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26,368,968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15,6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8,393,000美元)的總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7.06%	87.06%	設計及製造手機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4,7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817,356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16,659,449,9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富智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TNS Mobile Oy	有限公司	芬蘭	2,500歐元	-	-	100%	100%	分銷手機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797,664.12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682,440,000,000 越南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美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天恩仕(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4,655,000元	-	-	100%	100%	分銷手機

除在「主要業務」一項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其主要業務。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82,697	1,482,697
其他應收賬款	4,527	51
預付款項	93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3,453	1,942,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5	2,527
	<b>3,243,305</b>	3,427,594
<b>負債</b>		
銀行借貸	868,300	672,600
其他應付賬款	1,215	4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694	132,336
	<b>1,095,209</b>	805,384
<b>資產淨值</b>	<b>2,148,096</b>	2,622,2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8,563	323,739
股份溢價	1,203,407	1,195,623
儲備	616,126	1,102,848
<b>權益總額</b>	<b>2,148,096</b>	2,622,2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19,53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298,471,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203,40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95,623,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616,1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02,848,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66,951	(21,537)	903,069	2,048,483
年內溢利	-	-	341,779	341,77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28,672	(33,001)	-	(4,32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3,855)	-	(3,855)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58,393	-	58,3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2,000)	(14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195,623</b>	<b>-</b>	<b>1,102,848</b>	<b>2,298,471</b>
年內虧損	-	-	(486,722)	(486,72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b>7,784</b>	<b>(12,608)</b>	-	<b>(4,824)</b>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b>(3,024)</b>	-	<b>(3,024)</b>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b>15,632</b>	-	<b>15,63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03,407</b>	<b>-</b>	<b>616,126</b>	<b>1,819,533</b>

#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6,829.89	7,450.99	6,233.08	12,080.11	<b>14,929.90</b>
經營溢利(虧損)	278.59	295.94	217.85	(484.33)	<b>(812.39)</b>
利息開支	(10.44)	(5.78)	(0.94)	(11.23)	<b>(27.7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15	290.16	216.91	(495.56)	<b>(840.10)</b>
所得稅開支	(98.84)	(61.50)	(80.70)	(29.83)	<b>(17.01)</b>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169.31	228.66	136.21	(525.39)	<b>(857.11)</b>
非控股權益	0.13	0.41	2.11	(0.10)	<b>(0.01)</b>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69.44	229.07	138.32	(525.49)	<b>(857.1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822.52	5,805.01	6,962.65	8,787.68	<b>8,904.36</b>
負債總額	(2,892.65)	(2,049.60)	(3,391.90)	(5,607.96)	<b>(6,754.08)</b>
非控股權益	(9.15)	(8.47)	(6.12)	(6.61)	<b>(5.94)</b>
資本及儲備	3,920.72	3,746.94	3,564.63	3,173.11	<b>2,144.34</b>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童先生」）已辭任於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考慮到該職務舉足輕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市場挑戰重重及目前與主席職位懸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故議決採納一項安排，委任現任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池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該等職位期間，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淵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亦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替任主席。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續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主席職位，並曾考慮若干優秀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然而，本公司尚未能識別適當候選人，故將繼續努力尋覓適當人選。儘管此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原因為六名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亦會就該等事項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作出簡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採納有關安排的原因合理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繼續致力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請參閱下文以了解手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董事會(分別獲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的經修訂授權方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採納股息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其中包括)經修訂手冊及相關文件，即經修訂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經修訂股東權利備忘錄、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及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在前述規定下，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建賀

郭文義(執行董事及接替黃欽賢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韻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當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均僅留任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六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池先生(本公司代理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個別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廣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彼等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及表現給予獨立判斷作出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如上文所述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任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基於彼等各自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累積深入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見解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Mehan博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或職位，於多年來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各自過往及將來亦為獨立。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出現導致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損。至於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劉先生及Mehan博士方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會對彼等的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劉先生及Mehan博士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仍然並將繼續維持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另外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證明並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服務，當中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劉先生過往全勤出席董事會合共九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九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四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三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證明劉先生有能力且盡責地管理及分配足夠時間應付董事會及／或其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不時須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集團事宜」）；及(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劉先生在員工充分支持下展現傑出的時間管理技巧。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讓其得以累積與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一般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事宜有關的知識、認知及經驗。董事會將繼續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持續評估劉先生投入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宜以及參與董事會層面討論及審議的能力。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不同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的人士，彼等亦持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學歷證明，並具備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信息系統、網絡安全、業務管理、營銷、初創、增長及管理顧問。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44歲至74歲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其中包括）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池育陽	A、B
王建賀	A、B
郭文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B
黃欽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A、B
于明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A、B
羅忠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A、B
劉紹基	A、B
Daniel Joseph MEHAN	A、B
陶韻智	A、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另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曾透過兩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審閱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閱股息政策，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曾有兩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建議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續聘一名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一名新任董事的薪酬及其委任函的條款)、審閱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構成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一部分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以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前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載有條文規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及候選人遴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準則，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連任的詳細提名程序。有關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載列該程序的頁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環境及行業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本公司一直視性別多元化為多元化議題的重要環節，董事會曾委任女性為董事（郭曉玲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及李國瑜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遴選程序（及標準）不存在性別歧視，主要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性別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遴選及（如

合適)任命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時考慮其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為衡量基準，主要視乎當時可供選擇並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的專業、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董事候選人而定。儘管近期具備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領域所需行業經驗的女性董事候選人有限，本公司將繼續奉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追求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曾有兩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三名董事的重選及一名新董事的委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提名政策及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郭文義博士(「郭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續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就此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由於黃欽賢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博士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接替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郭博士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考慮任命郭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的相關條文(經董事會修訂並採納為提名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修訂並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取得並審閱郭博士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學術及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職業經歷的資料。通過上述所載提名程序以及過程及準則的流程後，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其中包括)(i)郭博士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承諾可投放於董事職務的潛在時長；(ii)郭博士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此等元素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及(iii)當時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條文。結束有關會議並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決定向董事會提出郭博士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於考慮建議重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池先生的委任函時，提名委員會重點考慮池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所累積對本公司及行業的豐富及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載於本報告開首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的其他因素。結束有關會議並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續聘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考慮上述可計量目標。就提名郭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挑選郭博士作為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其長處並參考本公司業務及上述多元化觀點。特別是，向董事會提出郭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闡明郭博士的美籍華人背景、教育及商業成就以及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主席)

郭文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接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的黃欽賢)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曾有一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經修訂授權方案、經修訂手冊及相關文件，即(其中包括)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經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經修訂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經修訂股東權利備忘錄、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數目／於該董事任期內已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5)
<b>執行董事</b>						
池育陽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建賀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文義(附註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黃欽賢(附註2)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于明仁(附註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欽賢(作為池育陽的受委代表)	1/9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忠生(附註4)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	9/9	4/4	2/2	3/3	不適用	1/1
Daniel Joseph MEHAN	9/9	4/4	2/2	3/3	不適用	1/1
陶韻智	9/9	4/4	2/2	3/3	不適用	1/1

附註：

1. 郭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3. 于明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4. 羅忠生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5. 除黃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其整體意見的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招致的核數師薪酬為1,204,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2,077,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128,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其成效，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該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主要工廠的本集團業務主管與部門主管及美國的廠區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財務匯報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評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董事會指派)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以及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首季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會告知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重大不足之處將進而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以便負責單位的管理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所得發現概要。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為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為僱員制訂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及供應商。舉報人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投訴任何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分析及管理。該系統乃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供應鏈服務主管、製造及企業工程及產品責任主管、以及來自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例如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維護風險評估標準與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控制人／風險擁有人負責編製及收集風險評估結果，並交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領導的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審閱、評估及整合兩次。風險評估報告（根據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編製）將定期提交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審閱，以確保採取充分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尤其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的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於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所有風險評估結果，並每年提交予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模型、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分析（包括相關風險評分、強調主要風險範疇及相應的改進措施（如有））以及來年企業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相關企業風險管理事宜）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工業安全以及銷售及收款管理的監控。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審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內部監控」一節。特別是，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應職責及職能，並監督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

監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長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發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內部監控的報告（副本送呈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有效的檢討及調查結果，以及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措施（如有）。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資料，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檢討過程中）已確認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並有充分機會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問題、索取額外資料及／或提出建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回顧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於回顧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著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回顧年度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一部分）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 (b) 處理來自主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查詢：主管機構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或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主要向其公司秘書）查詢（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一部分)，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http://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與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構成手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一部分)，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2.5%；或(b)為不少於五十名於請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其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經全體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核實；及(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相關股東大會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及時接獲請求書以便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相關文本，則請求人毋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反之，請求人必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除非本公司於相關大會舉行前七日收訖合理足以支付有關開支的款項，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處理請求書。